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125,136,000元及人民幣399,545,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96%及15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277,000元及人民幣53,372,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26%及89%。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盈利約人民幣3.46分及人民幣10.67分。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25,136	63,851	399,545	157,111
銷售成本		(90,990)	(40,927)	(288,461)	(105,342)
毛利		34,146	22,924	111,084	51,769
其他收入		5,274	551	7,618	1,393
銷售費用		(1,922)	(115)	(4,643)	(409)
行政費用		(8,941)	(2,913)	(26,148)	(8,635)
經營溢利		28,557	20,447	87,911	44,118
融資成本		(1,765)	(626)	(3,795)	(1,940)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26,792	19,821	84,116	42,178
稅項	(3)	(9,920)	(6,336)	(28,396)	(14,465)
除稅後溢利		16,872	13,485	55,720	27,713
少數股東權益		405	224	(2,348)	494
股東應佔溢利		17,277	13,709	53,372	28,207
每股盈利(分)	(5)	3.46	3.71	10.67	7.62



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多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的業務。營業額於扣除增值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	46,927	62,996	148,556	147,499
製造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 裝嵌流動電話	78,209	855	250,989	9,612
	125,136	63,851	399,545	157,111

3. 稅項

計入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的稅項款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9,920)	(6,336)	(28,396)	(14,465)
稅項支出	(9,920)	(6,336)	(28,396)	(14,465)

- (a)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 (b)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率33%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約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00,000元）。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277,000元及人民幣53,372,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709,000元及人民幣28,207,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7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三年：無）。



儲備變動

	資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股份發行 費用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	3,080	1,386	(1,484)	16,882	19,864
股東應佔溢利	—	—	—	—	47,117	47,117
轉撥往公積金	—	5,617	2,528	—	(8,145)	—
於配售及公開						
發售時發行H股	56,550	—	—	—	—	56,550
股份發行費用	—	—	—	(14,617)	—	(14,617)
轉撥往資本公積金	(16,101)	—	—	16,101	—	—
已宣派股息	—	—	—	—	(400)	(400)
	<u>40,449</u>	<u>8,697</u>	<u>3,914</u>	<u>—</u>	<u>55,454</u>	<u>108,514</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449</u>	<u>8,697</u>	<u>3,914</u>	<u>—</u>	<u>55,454</u>	<u>108,514</u>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40,449	8,697	3,914	—	55,454	108,514
股東應佔溢利	—	—	—	—	53,372	53,372
二零零三年						
末期股息	—	—	—	—	(6,000)	(6,000)
二零零四年						
中期股息	—	—	—	—	(3,500)	(3,500)
	<u>40,449</u>	<u>8,697</u>	<u>3,914</u>	<u>—</u>	<u>99,326</u>	<u>152,38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99,545,000元，增加約154%。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3,372,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89%。

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適用於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的銷售額有所增加，加上增加生產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裝嵌流動電話，以及本集團加強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智能控制器系統的業務，智能控制器系統可用於空調器、電冰箱、抽油煙機、流動電話及電視機等多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仍然高企，原因是(i)流動電訊市場對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先進精密的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需求高企。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大幅增長。

前景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進一步增強在中國設計及製造用於各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優質智能控制器系統的地位。

為達到目標，本集團將會加強研發能力及開發新產品，特別是：

- 繼續研究用於空調器及電冰箱控制器系統的模糊轉頻技術；及
- 研發用於電信裝置及TFT-LCD裝置的控制器系統。

本集團將會繼續開發新產品，例如：用於條碼閱讀器及手提DVD的控制器系統，並發掘其他發展前景良好的產品，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基礎，朝多元化發展。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如有）或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權益及淡倉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



倉，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的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 監事姓名	所持每股 面值人民幣 0.1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王亞群先生	129,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0%	25.9%
李明先生	129,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1）	35.0% （附註1）	25.9%
陳正土先生	92,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	18.5%

附註：

- (1) 李明先生並非本公司登記股東。彼於129,500,000股內資股的間接股權是透過深圳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瑞聯」）持有。深圳瑞聯擁有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90.0%直接權益，而中國瑞聯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

深圳瑞聯及中國瑞聯均於中國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李明先生直接持有深圳瑞聯42.0%權益。

- (2)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其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可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據董事所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這些權益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權益內。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中國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5%	25.9%
深圳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受控公司權益	35%	25.9%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21,345,000股H股 (附註1)	投資經理	16.4%	4.3%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1,345,000股H股 (附註1)	投資經理	16.4%	4.3%
UBS AG	21,345,000股H股 (附註1)	於股份擁有擔保 權益的人士	16.4%	4.3%
Dai Huan	8,200,000股H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	1.6%

附註：

- (1) 「H股」為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權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國泰君安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持續保薦人，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就此收取費用。

就國泰君安所深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國泰君安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

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0條所載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丁剛毅先生（委員會主席）、唐振明先生及林明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亞群先生
劉曉春先生
陳正土先生
王佩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振明先生
丁剛毅先生
林明勇先生